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简称“锦友投资”)持有公司1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锦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郁志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郁敏珺女士的父亲,锦友投资参照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锦和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郁敏珺女士的相关减持要求执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4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锦友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900,000	4.00%	IPO前取得:18,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900,000	4.00%	锦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郁志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郁敏珺女士的父亲;锦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系郁敏珺女士控制的主体。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050,000	58.00%	
	合计	292,950,000	62.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8,900,000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50,000股	2023/8/30～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郁敏珺关于股票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关于股票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此之外,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已严格遵守了其作出的前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锦友投资将根据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3,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56,536,735股,该部分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5,929,802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43,000股及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56,536,735股后的总股本247,850,0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14,871,004.0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871,004.02元÷305,929,802股= 0.04860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8609元/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305,846,302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1,300股后的总股本305,795,0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18,347,700.1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91,700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83,500份,公司总股本由305,846,302股变更为305,929,802股。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标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未能完成2022年度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即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56,536,735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故该等股份不参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5,929,802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43,000股及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56,536,735股后的总股本247,850,0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14,871,004.02元。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4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5,929,802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43,000股及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56,536,735股后的总股本247,850,0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限售股不参与2022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156	王戈
3	08*****720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02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135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871,004.02元=247,850,067股×0.06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860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609元/股=14,871,004.02元÷305,929,80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609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狄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91期E款	92
2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91期E款	92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20%-3.04%	3.02-7.66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20%-3.04%	3.02-7.66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91期E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万元、1,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3年8月9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1月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3.04%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794,664.75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53,402,467.69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92,197.06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30.64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6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7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5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90,200	72,500	414.91	17,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2,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朱海元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任职资格,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朱海元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朱海元,男,197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员、呼叫中心副经理,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业务运营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数据处理中心总经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中心总经理、人事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监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19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朱海元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283,296,750元。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2,900股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283,296,750股增加至2,284,199,650股。后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对以上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284,199,650股减少至2,283,711,650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2,283,296,750元变更为2,283,711,650元,董事会同意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海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补选陈伟权先生、余立越先生和夏海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补选陈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通过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伟权先生(主任委员)、朱伟先生、余立越先生、张铮先生、夏海权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朱伟先生(主任委员)、陈伟权先生、谢荣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283,296,750元。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2,900股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283,296,750股增加至2,284,199,650股。后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对以上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284,199,650股减少至2,283,711,650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2,283,296,750元变更为2,283,711,650元。

二、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3,296,75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3,711,65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83,296,7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283,296,7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83,711,6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283,711,6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7日、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8号)。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2年6月29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使用期限与决议有效期一致,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具体符合下列条件: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授权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经营安排和投资计划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柏楚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告知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00万元、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